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015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休假以促進身心健康及家庭和樂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工具有休假資格者，除強制休假外，自100學年度起，未休假加班費最高核發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1年1月3日府人考字第100088381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10000129